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家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从内容和程序上，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，并将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、何美云

2018 年 12 月 5 日